

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。

本次係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，修正本辦法。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八條，本次修正第三條，其修正重點乃為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，為利制度銜接，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，將所定「百分之二百」，修正為「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」或「法定標準」。